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 盈利預警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期內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介乎人民幣 2 百萬元至人民幣 5 百萬元之間，而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 41.6 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預計下降主要由於環球政局變化以及經濟波動使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經濟增長放緩，消費者習慣受外部環境變化影響而改變，消費模式傾向較為審慎，導致本集團於期內餐廳的顧客人數及人均消費有所下跌，以致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 10%。

面對不同的市場情況，本集團已針對各營運地區推出一系列的營銷活動，包括(i)設定不同組合的推廣並透過直播宣傳以提升人流及增加曝光，並已見成效；(ii)定期舉辦與餐飲相關的主題活動，令顧客對品牌忠誠度有所提升；同時亦透過各項措施穩定成本，包括強化集中採購的優勢、人力成本的優化以及與業主協商租金的調整。董事會有信心透過其優秀的管理團隊、一系列針對市場的調整營運模式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能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帶來理想效益。

本公司正在敲定本集團期內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可予調整。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詳細財務表現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前的中期業績公告內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忠揚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翁培禾女士、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古學超先生、陳志雄先生、黃忠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鄭炳文先生、陳建順先生